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劉顯貴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威寶電信公司(現送達處所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、被告威寶電信公司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且依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被告已由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嗣後因合併解散，是原告應補正如附表所載事項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如附表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李彥廷

02

附表：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03

| 編號 | 應補正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，應具體載明法律條號及其內容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補正存續公司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送達處所。 |